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9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志文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 被 告 鄧桂英

劉德建

劉政陞

黃仁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。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、再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陳俞瑄